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43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部分內容調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809A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1年度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並於同年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掛載，以供現場教師運用參考。
- 三、本案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12或113年度修正法規，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現行法規，調整旨揭手冊部分內容，並重新掛載於前開網站(下載連結：<https://friendlycampus>。



學務處

114/05/15 07:07



1140003647

無附件

kl2ea.gov.tw/GenderCase/12/17/18)，請貴校更新所屬網站之下載連結或手冊電子檔，並宣導運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